

文件目录

<u>1. 中心实验室考核评比条例</u>	1
<u>2. 综合提高型教学考核模式</u>	3
<u>3. 实验教学工作评价办法</u>	4
<u>4. 实验技术人员考核暂行办法</u>	5

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实践教学中心

实验室考核评比条例

第一条 实验室开展评比工作是搞好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促进实验室工作不断科学化的有效措施，为提高学校实验室科学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先进实验室的评比内容包括：完成任务、科学管理、相互协作、各类人员业务培训的提高及安全防护、清洁卫生等等。

第三条 先进个人包括承担实验室建设、教学实验、科研工作的教师、工程技术人员、设备员，评比内容包括：实验室建设、教学实验、实验室管理等项内容。

第四条 先进单位评比条件：

一、完成任务方面

1. 实验室体制有重大的改革或调整举措，对实验室工作有突出的促进作用。
2. 在实验室的运行机制上有重大突破，明显提高了实验室的使用效益和设备利用率达到或超过 80%。
3. 承担教学任务的实验室能够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保质保量开出所有的教学实验，编写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实验内容与方法有更新、充实和提高。
4. 承担科研任务的实验室能够按计划要求完成任务。
5. 能够研究改进实验设备或装置，开发新的实验项目，提高实验技术水平，为教学、科研服务。
6. 有新建、扩建任务的实验室能够较好地完成其计划新建、扩建任务。

二、科学管理方面

1. 建立健全的实验室管理制度，能够很好地贯彻落实管理制度。
2. 检查在用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维修和使用情况，能做到实验室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3. 财产能够做到帐卡相符、帐物相符。
4. 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资料、附件、备件齐全；有操作规程、使用纪录，设备经常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5.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能够按规定做好使用、保养和检修记录。

三、实验室协作方面

1. 在承担教学、科研协作任务中，能够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并完成协作任

务。

2. 完成校内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能够积极开展对外服务，为首都的经济建设做出贡献。

3. 对于校属院管实验室，能够按校管设备的使用办法为学校的教学科研服务。

四、实验室技术业务培训方面

1. 能够对实验室技术人员进行有计划的业务培训，效果突出。

2. 在对年轻人员的培养方面做出了哪些成绩。

五、安全保卫、清洁卫生方面

1. 有无安全防护措施及落实情况。

2. 本学年有无责任事故发生。

第五条 评选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包括实验室教师、工程技术人员、设备员）

1. 热爱实验室工作，能按本人所承担的工作职责，积极主动完成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或管理工作，并做出显著成绩的。

2. 实验教学方面与教书育人方面有创新性改革，在教学中已实际运用并取得显著效果。

3. 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负责，本学年工作无责任事故。

4. 在管理工作中，认真负责，仪器设备帐、物相符，存放整齐清洁，低值易耗材料做到帐、物相符，无差错。

5. 精心维护仪器设备，使各类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6. 为搞好工作能积极钻研业务，努力提高业务水平。

7. 有特殊贡献的。

第六条 各实验室要按照评比条件，做好经常性的工作。各学院（部）按学年考核检查评比，学校每两年总结、评选先进单位及个人一次。先进个人由实验室评选推荐，院（部）审定，先进单位由院（部）推荐；推荐表及先进事迹一同上报校评比领导小组进行审查评比。

第七条 组织领导

校评比领导小组由实验室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各院（部）代表组成。日常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

综合提高型教学考核模式

1. 考核时间安排：进行综合设计型及研究创新型实验期间。
2. 总学时：16 - 24 学时；
3. 学分：1 ~ 1.5 学分；
4. 实验课所占课内学时：8-12 学时。

成绩评定方法：

- ◆ 平时成绩（作业）：20%；
 - ◆ 实验成绩：40%，其中：
 - 一般性开放实验成绩：10%；
 - 综合设计型大实验论文成绩：30%；
 - ◆ 实验后大会交流 40%
 - 方式：以实验小组为单位，全部采用多媒体形式；
 - ◆ 实验交流成绩评定：
 - ①全体学生均参与评分；
 - 1) 自评分：对本组实验及讲解的评分；
 - 2) 给其他实验小组评分。
 - ② 教师评分
- 最后，综合给出最终成绩。

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实践教学中心

实验教学工作评价办法

为保证实验教学质量，基础实验课每位任课教师一次指导不超过 16 名学生的标准班，仪器实验课每位任课教师一次指导不超过 12 名学生的标准班。

实验教学工作的评价办法：由院系领导组织相关教师听课，检查并提出评估意见。期末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对实验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开展学生不记名问卷调查，对每一位任课教师作出评价。最后由各系将综合评价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要求教师对学生的意见提出整改措施。教师的教学效果等其他方面直接影响他（她）的年终评优及以后的任课资格。

2005. 1. 1

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实践教学中心

实验技术人员考核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中心教学管理，客观评价实验技术人员的教学工作成绩和效果，依据《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结合我中心具体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组织安排

1、教学单位考核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每个学期实验技术人员的实验室工作考核。

2、实验技术人员考核，每年和教师同步进行，但每学期末须填写“实验教学任务统计表”和“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表”，一式叁份，一份本人自存，一份交学院(系、部)，一份交教务处实践教学与设备管理科。

二、考核范围与内容

凡承担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成教生(有学校计划正式下达教学任务的课程)教学任务的实验技术人员均应进行工作量考核，兼职实验室主任和接受继续教育深造的，因教学计划变动未承担教学任务的、或经学校批准外出进修学习的、挂职锻炼的、科技扶贫的实验技术人员不在此考核范围。

(一)实验技术人员考核内容

1、实验教学：实验辅导、实验准备及实验室管理；

2、实验室建设：实验方法的改进、实验技术的研究、实验仪器设备的改进、实验教具、材料制作；

3、实验室管理：实验材料的领用配制、整理、仪器设备的维修与管理，实验室清洁卫生的保持与环境优化等。

三、考核程序

实验技术人员考核由各院(系、部)组织实施，与全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进行。具体考核程序

(一)实验技术人员考核

1、实验技术人员考核：本人应填写实验技术教学工作考核表，交实验室主任，由实验室主任召集相关专业的教研室进行工作质量测评与认定。

2、实验技术人员考核内容：思想政治及服务育人、工作态度及表现、实验任务完成情况、物资管理状况、实验室安全、仪器设备完好率、卫生状况、实验技能、实验室建设等。

四、考评结果的确定

1、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对考核对象的全年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写出综合评语。

2、根据综合考核情况，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确定被考核对象的相应等级，交中心留档。

五、考核等级及标准

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不得超过总考核人数的15%。

(一)具备以下各项条件为优秀

- 1、考核总分在 90 分以上，模范遵守学校教学纪律；
- 2、完成定额工作量，及时排除教学故障；
- 3、实验设备完好率在 95%以上；
- 4、实验室管理条理性强，实验环境干净、整洁。

(二)具备以下各项条件者为合格

- 1、考核总分在 70 分上，且能自觉遵守学校教学纪律；
- 2、实验过程未出现教学事故(人为因素致使教学及实验室工作受到影响统称教学事故)；

3、实验设备完好率在 85%以上；

4、实验室管理较有条理，实验环境干净、整洁。

(三)基本合格

- 1、考核总分在 60 分以上，基本以遵守学校教学纪律；
- 2、实验设备完好率在 75%以上。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不称职

- 1、考核总分在 60 分以下，不能遵守学校教学纪律；
- 2、拒绝承担有关实验教学指导，准备物资供应等任务；
- 3、由于本人工作疏忽，失职等原因，致使实验室出现意外事故或实验设备出现不应有的故障。

六、考核结果使用

1、实验室工作考核结果是实验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和聘后管理的重要依据之一，也是评选各类奖项的主要依据。

2、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者，学校继续聘任原岗位技术职务，并可按规定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优秀者，可优先申报或优先推荐；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并限期改进提高；连续两年不合格者，予以解聘；连续两年为基本合格者，予以缓聘。

3、考核结果做为校内岗位津贴与工作任务津贴发放的基本依据。